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文件
嘉善县财政局

善财发〔2022〕254号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嘉善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示范区政府采购远程
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示范区执委会发 29 号）相关要求，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统筹协调，现将《示范区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10月28日

示范区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构建长三角政府采购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保障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活动统一、规范、有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审是指利用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对应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跨行政区域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第三条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区域内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示范区内各地财政部门按照采购项目属地对远程异地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远程异地评审提供场地,应按规定配备符合要求软硬件设施设备及网络环境,确保评审全过程保密。为专家在线无障碍沟通、在线独立打分、评审结果汇总、评审报告编制、电子签名、在线监管等提供保障。

第六条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一) 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审要求，无法在项目所在地抽取到足够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的；

(三) 示范区各地财政部门认为适合采用在线远程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

前款规定的项目以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审。

第七条 开展远程异地评审的项目，在项目开标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程序办理场地预约。

第八条 远程异地评审场地分主场、副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的评审现场为主场，其他评审现场为副场。

第九条 远程异地评审项目抽取评审专家，在项目开标地通过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其中副场专家经当地财政部门同意后代为随机抽取，抽取开始时间从其属地相应管理规定。

第十条 远程异地评审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负责本场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签到等现场管理服务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指引评审委员会成员至远程异地评审室。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组长原则上在主场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公正评标，主、副场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主场和副场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招标文件客观类评审事项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由评审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

进行在线协商讨论。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二条 因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主场或副场评审活动无法进行的，预计当天不能恢复并完成评审的，应另行确定时间组织评审。

因前款规定情形需要更换评审专家的，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或重新抽取。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投标文件、评审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相应评审费用按规定支付。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形成评审报告、完成评审资料电子签名并经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十四条 远程异地评审需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的，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进行远程异地或者集中复核。

第十五条 远程异地评审活动结束后，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 10 天内将评审项目的电子资料、评审音视频备份送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政府采购档

案管理相关规定，集中妥善保管主副场评审资料，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5 年。

第十六条 远程异地评审的评审费用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审专家属地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十七条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反应，保障评审活动有序开展。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由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将处理结果抄送评审专家属地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